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壹、申請說明及檢附資料：

推廣單位： 0996

推廣員代號：

### ※申請說明

1. 申請資格：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歲未超過75歲；附卡申請人需年滿15歲，如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2. 申請世界卡年收入達新台幣200萬以上或近三個月與本行往來資產(台、外幣定/活存、基金或其他投資商品金額)達新台幣300萬以上者；申請商務御璽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商務卡/白金卡需年收入40萬以上；申請金卡需年收入30萬以上；申請普卡需年收入22萬以上。

### ※檢附資料

1.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檢附財力證明：
  - 最近年度扣繳憑單或最近六期薪資證明、或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或申請人名下之定存單或房地產稅單影本。
3.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及有效居留證影本，並需徵提台籍保證人。
4. 學生身份者請檢附學生證之正反面影印本，及最近六個月薪資證明之影印本。
5. 其他主管機關或本行要求之文件。
6.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貳、正卡申請人資料： 我是舊卡友(僅需填寫★處)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如未填寫，將由上海銀行代為拼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縣/市 初/換/補 發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人	學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地址： 居住狀況：已住 年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請填寫)	
住家電話：( )	戶籍電話：( )
★行動電話：	畢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為提高確認本人資料之安全性，請您務必填寫)

### 參、工作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分機：	職稱：
年收入：NT\$ 萬	僱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肆、申請卡別、領卡方式、帳單寄送及預借現金：

★申請卡別：	如不符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改發其他等級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申請(未勾選者，由本行代為決定卡別)				
現金回饋	(V:VISA:M:MasterCard;J:JCB)				
利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御璽卡(V-370)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70)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M-470)		
頂好超市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69)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M-439)			
紅利點數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M-680)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0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商務卡(M-660)	<input type="checkbox"/> 晶緻卡(J-850)		
聯名卡	大戶屋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V-335)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V-135)	康和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26)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V-226)			
	寶吉祥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V-305)	鳳凰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V-210)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V-110)			
認同卡	牙醫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M-681)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01)	台北市醫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M-687)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07)			
	基隆市診所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M-688)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08)	高雄市醫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M-689)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609)			
★領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 分行領取				
★帳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以下欄所填E-Mail寄送)				
★E-MAIL帳號：	(此欄必填)				
★預借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勾選同意則具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但貴行保留核准申請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五、申請人(含附卡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知悉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人聲明於簽署本份信用卡申請書前，已先行審閱貴行網路銀行(www.scsb.com.tw)所刊登，或已逕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索取信用卡約定條款，並確知貴行於發卡後將再次寄送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 三.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調整信用卡之等級並得變更其種類以供申請人使用，申請人並將遵守貴行相關約定條款，但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須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或相關約定事項之合作機構或信用卡組織等，其有名稱或組織章程變更、或其他異動情形時，本件申請之相關約定仍繼續有效，申請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
- 五.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債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為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債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同意正卡持卡人及其指定之人得向貴行查詢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消費紀錄及繳款紀錄等資料。
- 六. 申請人知悉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七. 申請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八.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九. 申請人知悉申請書上申請人填載為學生身份者，貴行將會就發卡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使用信用卡的情形。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貴行具有學生身份，且已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十.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申請人已參閱本申請書所載「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 十一.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利用因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申請人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 十二. 申請人同意貴行應對申請人進行之各項通知亦可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email或手機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之。
- 十三. 申請人業已完全瞭解「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 十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包括自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暨附表一所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處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

### 十五. 聯名/認同團體資料使用同意事項：(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將無法享受所申請之聯名或認同卡所屬團體提供之優惠及服務，但同意貴行改發一般信用卡

申請專案聯名/認同信用卡時，應依據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與貴行合作發行聯名/認同信用卡之合約申請信用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該件申請聯名/認同信用卡有關之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得就前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並得主動提供申請人各項活動及消費相關訊息，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持有聯名/認同

請務必勾選

信用卡後，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貴行電話客服中心要求該專案聯名/認同團體停止對申請人相關資訊之運用，貴行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申請人之通知辦理，於貴行受理申請人之要求時，申請人將無法使用該聯名/認同信用卡，該卡片將自動失效。

### 第十五條 資料使用同意事項

驗印

申請人簽名

十六. 行銷特定目的個別單獨商議條款：申請人除經貴行告知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暨附表二之事項外，茲此確認業經貴行告知下列項目之利用目的、範圍及拒絕同意將無法獲得相關產品、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貴行並得依下列勾選項目辦理：(如未勾選同意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貴行行銷申請人未與貴行往來之其他業務。

同意 不同意

貴行為提供產品、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例如：公益團體、上銀保代、保險公司等，詳細名單請參考本行網站：<http://www.scsb.com.tw> 隨時更新之名單)，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

申請人經同意後，如日後擬不同意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貴行電話客服中心要求停止對申請人相關資訊之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申請人之通知辦理。

### 第十六條 單獨商議條款

驗印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上各項記載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訛。並確認本申請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及同意接受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聲明、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及本申請書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始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人簽名

驗印

- 請務必親自簽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
- 無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105/10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

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附表一

**一、特定目的說明：**業務類別：信用卡業務／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通匯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附表二

**一、特定目的說明：**業務類別：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業務／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共同行銷業務、合作推廣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

在您決定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有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項目	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年費	1.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 (1)正卡每卡年費：世界卡\$10,000、商務

	御璽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商務卡/白金卡\$1,200、金卡\$800、普卡\$600、牙醫師及各地醫師公會白金認同卡終身免年費。 (2)附卡每卡年費：均為正卡之半價。 2.年費減免辦法詳見下列說明。
循環信用利率	年息最高15% (詳見下列說明)
違約金	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150；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300；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150+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處理手續費	每卡\$200(世界卡免收)，悠遊One卡白金卡、晶片One卡白金卡為每卡\$100。
其他費用	1.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100 (世界卡免收)。 2. 製卡費(世界卡免收)：包含相片信用卡更換相片、要求換卡重製、悠遊聯名卡毀損/補發、申請第二張(含)以上悠遊聯名卡(已停卡六個月以上者不計入)，每卡\$200。 3. 快速發卡手續費：24小時內快速發卡、補卡或要求提前換發新卡者，每卡處理費用\$500(世界卡免收)。 4. 緊急替代卡費用：Visa：普卡USD175，金卡、白金卡及商務御璽卡免費；MasterCard：普卡、金卡USD148，世界卡、鈦金卡、商務卡及白金卡免費。 5.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及帳單郵寄國外處理費：每次\$100。 6. 溢付款退回手續費：每筆\$30。 7. 查詢郵件手續費：因未收到信用卡、紅利贈品等，經上海銀行查詢簽收紀錄確已有人代收者，每筆\$30(世界卡免收)。 8. 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上海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上海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為1%)及上海銀行以交易金額0.5%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9. 補發帳單手續費：補發三個帳款期間前之帳單，每帳款期間\$100(世界卡免收)。

## 二、利息費用相關說明

### 1. 年費減免辦法：

【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鈦金卡每一年內消費次數累計6次(含)以上或年消費逾NT\$3萬，其他卡別累計4次(含)以上，或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年消費逾\$2萬，金、普卡年消費逾\$1萬，即可享次年免年費。

【商務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全戶累積消費每達\$1萬，可扣抵年費\$100，至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商務御璽卡】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商務御璽卡正附卡合計累積消費每達\$1萬，可扣抵年費\$200至正附卡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世界卡】(1)上海銀行財富管理部管理資產\$300萬以上

客戶年費半價優惠。(2)全戶年度消費達\$30萬(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免年費；消費未達\$30萬者，每消費\$7.5萬，可扣抵正附卡年費之四分之一，至正附卡年費完全扣完為止。

※上海銀行利倍卡之消費無法併入其它上海銀行信用卡免年費之消費金額累計。

### 2.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1)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持卡人如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者，則不予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計付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NT\$150；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NT\$300；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3)計算範例：王先生每月帳單結帳日為6日，繳款期限為每月23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15%；若王先生消費\$4,500於8/10入帳，消費\$26,800於8/24入帳，則9/6結帳時帳單金額為\$31,300，王先生9/19繳款\$5,000，則10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結帳日10/6)：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未繳帳款餘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A) 繳款\$5,000，沖銷消費款\$4,500，以及消費款\$26,800之\$500，未付餘額為\$26,300。

(B)  $8/24-10/6$ (共44天)： $26,300 \times 15\% \times 44 \div 365 = \$475.56$

10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B)=\$475.56，四捨五入後為\$476。

倘若王先生未於9/23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0/6結帳時將產生違約金NT\$150。

### 三、卡片使用說明

1. 信用卡所有權歸屬上海銀行所有，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及持卡人的保證人負責。

2. 請持卡人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3.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未簽具相同之簽名或商店簽單上允許免簽名時，不得以簽名不同或無簽名為由拒絕付款。

4. 如有預借現金需求，可致電上海銀行電話客服中心(0800-003111)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預借現金功能。上海銀行得就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及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5. 持卡人如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Visa 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及JCB J/Speedy卡)進行感應式交易，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NT\$3,000。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例如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之消費)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

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持有之卡片為表面無凸字卡別之信用卡者，無法於傳統手壓卡式刷卡機或壓印卡號至簽單之刷卡機（如飛機上購物等）上進行交易。

#### 四、卡片遺失等情形

1.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上海銀行或其他經上海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世界卡免收，晶片One卡白金卡及悠遊One卡白金卡為NT\$100）。但如上海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上海銀行。
2.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上海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每卡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 持卡人所持為世界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商務卡及白金卡。
  - (2)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3)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4) 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4. 持卡人有第2點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上海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上海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上海銀行者。
  - (2)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未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上海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4點自負額之約定。

#### 五、未收到帳單

持卡人如有簽帳消費，而於繳款截止日前7天仍未收到帳單，請立刻與上海銀行聯絡，上海銀行會儘速補送奉達。

#### 六、資料異動

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內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勾選之資料有變更時，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上海銀行更改，如未依約辦理變更而產生之延誤或損失，均由持卡人負責。

#### 七、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處理

1. 持卡人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上海銀行申請調閱簽帳單；如逾期要求覆查，便不得以金額誤列或冒用等理由拒付或要求退還已繳款項，調閱處理時間約需40-60天。
  2. 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後，如對貨品之品質、數量、價金或服務等產生退貨或爭議時，均與上海銀行無涉，不得以之為抗辯而拒繳消費帳款及費用。
- 八、其他費用收費說明請詳閱上海銀行網站、權益說明及

帳單中之說明內容，若有任何變更上海銀行將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並隨時於上海銀行網站中另行詳述說明。

九、本信用卡注意事項未記載事項或與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者，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本行與聯名/認同團體終止合作關係者，將於60天前通知持卡人，並於本行網站（[www.scsb.com.tw](http://www.scsb.com.tw)）公告。

#### 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 一、申請信用卡之重要內容說明，上海銀行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中以紅色字體或底線字標示，您可於上海銀行網站（[www.scsb.com.tw](http://www.scsb.com.tw)），或上海銀行各營業單位索取信用卡約定條款。
- 二、信用卡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信用卡各項費用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收取時點、計算、收取方式如後列「上海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所示。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2552-3111，上海銀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 上海銀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mailto:service@scsb.com.tw)。

上海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2552-3111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46%~15%（由電腦評分決定）。/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NT\$150+(預借現金金額×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 [www.scsb.com.tw](http://www.scsb.com.tw)